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或單位)] 林思甄 小姐

[聯絡電話] 05-7833039 分機 1001

[聯絡Mail] sclin@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5-7831072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900047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北港分部109-110學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109年6月5日(五) 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

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9年6月9日(二) 10時00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四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其他

[履約地點]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09年8月1日 至 111年7月31日止。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

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契約書草約

■其他：需檢附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證明、合法設立之焚化廠或垃圾掩埋場進場證明，有效期限必須涵蓋本案契約期限範圍內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5%。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

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5-7833039 轉分機1001：林思甄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900047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北港分部109-110學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廠商統編：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加註廠牌型號)	概估量	每噸單價(含稅)	一年總價(含稅)	備註
1	北港分部 109-110 學年度 一般廢棄物清運 作業	66 噸/年	元/噸		規格詳如附件。 履約期限:二年 (109.8.1-111.7.31)。

總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以新台幣幣別報價)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9 日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09-110 學年度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運規格

規 格

- (一) 每1年度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概估量約60~70公噸，委託廠商清運處理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
- (二) 清運時間：每星期1次至本校北港分部垃圾回收點完成清運工作。
- (三) 承攬廠商同意無條件提供貯存設備(含上蓋子車8只)放置甲方指定地點。
- (四) 廢棄物種類：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等。
- (五) 報價廠商需具備：
 - (1) 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證明。
 - (2) 需檢附合法設立之焚化場或垃圾掩埋場進場證明，有效期限必須涵蓋本案承攬期限範圍內。
- (六) 契約期限自109/08/01-111/07/31。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0900047
 名 稱：北港分部 109-110 學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 格	項 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7	契約書草約			
其 他	8	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證明			
	9	需檢附合法設立之焚化廠或垃圾掩埋場進場證明，有效期限必須涵蓋本案契約期限範圍內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北港分部 109-110 學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 6. 3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總採字第 10900047 號

標案名稱：北港分部 109-110 學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9 日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分部109-110學年度
一般廢棄物清運作業契約書
(草約)

承包商：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契約書 (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上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上簡稱乙方)

茲甲方辦理垃圾廢棄物清除乙案由乙方得標承辦，乙方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誠實地履行廢棄物之適當處理。經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將每日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含有毒及大宗廢棄物)委託乙方清運處理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

乙方應提出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合格處理機構之進廠證明等證明文件予甲方審核。

第二條：契約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條：雙方議定清運內容、付款及清理方式：

一、每公噸費用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含營業稅及任何稅捐、規費、保險費、運送費等)，簽約後除因公設處理費調漲，則依調漲幅度調整價格外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二、乙方於每月清運工作完成後，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清運明細紀錄等，連同發票送請甲方請款。

三、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甲方，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四、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甲方於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暫停估驗及付款，待改善後再行付款作業。

六、如契約到期，甲方未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則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四條：雙方議定清除範圍為甲方廢棄物貯存場區內之垃圾廢棄物。

第五條：清運時間為每星期乙次，於上午 12 時之前至甲方駐地收集點完成清運工作；如有特殊情況應立即臨時增加車次配合清運處理。

第六條：乙方對所清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運輸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如違反上項規定概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以需要其他專業技術清除或處理為由，拒絕清運或處理。

第七條：乙方同意提供貯存設備(含上蓋子車 8 只)放置甲方指定清運地點，甲方對乙方所放置之子車應妥善管理。

第八條：甲方之廢棄物應先以垃圾袋裝妥後再放置於廢棄物堆放處，以利乙方處理。

第九條：有害廢棄物，甲方必須經中間處理成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始得交予乙方清運處理。

第十條：廢棄物種類

- 1.廢棄物的性質：一般(家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含非有害之墊料）
- 2.廢棄物的項目：D-1801 生活垃圾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 D-0699 廢紙混合物 D-1399 廢有害金屬
- D-0803 廢布類 廢紙類 R-0601
- D-0701 廢木材棧板 D-0999 非有害之污泥

第十一條：廢棄物清運不含大型之建築、裝潢廢棄物；木板、傢俱類大型傢俱，若需配合處理費用則另案辦理，少量則免費清運。

第十二條：甲方於委託清理一般廢棄物時，依法分類責任仍屬甲方，故方於排出一般廢棄物前，應配合進行垃圾分類。

甲方之資源回收物負責清運單位為：甲方自行處理 交民營公司清運 交環保局清潔隊清運。

甲方自來水附徵之清潔處理費之停徵事宜，由甲方檢具資料後再授權委由乙方向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

第十三條：廢棄物處理費含於清運費內，廢棄物一律傾倒公設處理場或合法處理場處理之。

第十四條：乙方有善盡清除甲方所委託一般廢棄物之責任，本契約生效日起，若因乙方清除不當或一般廢棄物不依政府指定地點處理時，致使甲方遭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全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如對甲方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若乙方有緊急或臨時事故(包括人員病痛、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暫時無法執行契約義務時，得委由符合規定之同業者代清除之。

第十六條：乙方若經營不善遭撤證停業或宣告破產時，甲方同意乙方依民法有關規定為契

約移轉之法律行為，但必須移轉於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司（如乙方不作為，甲方得另覓合格廠商繼續契約執行）；廠商均須核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負責本契約規定下所有作業的協調配合，確保各項作業運轉之順暢。
- 二、履約所需材料、機具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四、乙方僱用之清運人員保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均已投保勞工保險與第三責任意外險，乙方作業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者，乙方應負責一切理賠事宜，如有損及甲方財物者，乙方亦應負責賠償，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乙方未領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概由乙方補足。
-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作業及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發生意外，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
- 六、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失誤，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乙方賠償並負其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七、作業進行所清運之物(廢)品，乙方當遵照甲方之指示辦理，不得私自逕行變賣。
- 八、契約期間作業進行中，乙方保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九、乙方履約不得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等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之清運人員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到校作業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十八條：罰則

- 一、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藉故不履行契約，否則停止支付清運費，甲方並得

另覓廠商繼續工作，本校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乙方如未按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清運行事，經甲方通知後仍未改善，或有不履行契約之誠意，或認為有「重大缺失」如任意傾倒、虛報不實重量等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不受契約有效期間之約束，甲方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甲方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三、乙方於清運過程中，未依環保法規規定清除廢棄物（如任意傾倒、污水或垃圾外洩等情況）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罰款時，所有罰款（包括對甲方之罰款）概由乙方負責，並須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除依法究辦外，甲方並得暫時停付清除處理費，迄圓滿解決為止。

四、乙方於清運過程中，倘有任何不當清除，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見報，影響本校聲譽，每見報一日則罰扣壹萬元整，本校得連續對乙方罰扣，乙方不得異議。

五、車輛未依契約清運時間到達現場清運或擅離，每逾一小時罰扣壹仟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若因乙方清運之疏失，發生故障或損壞而影響甲方正常教學作業之進行，每次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若導致意外事件者，乙方需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七、本契約所訂應罰扣款項，由當月或次月甲方應給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第十九條：終止及解除委託：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承攬：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承攬約定時。

(四)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五) 乙方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三日未能依約提供清運廢棄物服務，甲方有權解除契約且乙方並需賠償甲方所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四、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之清運服務，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五、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自修改。

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發生後，乙方對於履約事項，仍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惟經甲方同意不需繼續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均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承攬約定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二十二條：清運地點：**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之 1 號**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執存備用。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洪明奇

統一編號：52005408

地 址：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之 1

電 話：05-7833039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國 民 國 109 年 月 日